关于《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聚焦群众急难愁盼，扎实推进民生工程，为夯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决战脱贫攻坚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2021年，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》（皖政〔2021〕2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印发《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》(淮政〔2021〕15号)，明确项目新增、退出、调整情况，就做好全年实施工作提出要求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07年以来，我市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统一部署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各级各部门高质量实施民生工程，以工程化、项目化措施推动保障改善民生，14年来累计实施72个项目，投入达356.4亿元，惠及了220多万城乡群众，民生工程连续多年稳居全省第一方阵，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。为确保民生工程顺利实施，市政府每年制定出台民生工程实施通知，指导推动落实各项惠民政策。《通知》中33项民生工程涉及20家牵头单位，书面征求了20家单位意见，其中18家单位无意见，2家单位提出3条意见，2条已采纳，1条未采纳。此文件已经过合法性审查。

三、主要目的

确保2021年民生工程顺利推进，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，不断增进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提出，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，与上年相比，新增6项、退出4项、调整实施8项、继续实施19项。

**（一）新增6项民生工程。**包括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、中小学及中职学校教师培训、城乡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筛查、农田建设工程、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。

**（二）退出4项民生工程。**包括水利薄弱环节治理三年行动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、资产收益扶贫、健康脱贫医疗保障。

**（三）调整实施8项民生工程。**增加幼儿托育内容，与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合并为幼儿托育、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项目；调整智慧医疗项目，智医助理、智联网医院退出，保留实施“安康码”应用内容；调整文化惠民工程，增加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、科技馆免费开放，保留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、农村文化活动、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，文化信息共享工程、农村体育活动退出；调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，将智慧学校建设纳入；将棚户区改造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合并为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；将党建引领扶贫工程调整为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程；将“四带一自”产业扶贫调整为“四带一自”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；将技能培训提升中技能脱贫培训调整为脱贫稳就业技能培训。

**（四）继续实施19项民生工程。**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、出生缺陷防治、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、困难残疾人康复、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、就业创业促进、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、美丽乡村建设、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、农村电商提质增效、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、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义务教育营养改善、学前教育促进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、水环境生态补偿等19个项目。

五、保障措施和下一步工作

为确保2021年民生工程顺利推进，努力增进民生福祉，《通知》提出了四项工作要求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**（一）强化资金保障。**既尽力而为，贴近群众需要，回应群众关切，不断提升就业、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、文化等公共服务供给能力，又量力而行，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、与财力状况相匹配，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，坚决避免脱离实际、寅吃卯粮。

**（二）聚焦精准推进。**进一步提高项目调度实施、运行维护、宣传引导等关键环节的精准度。在用好财政资金改善民生的同时，注重调动社会力量和资本推进民生工程，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需求。

**（三）突出绩效导向。**进一步构建全方位绩效导向，在实施过程中加强跟踪问效，落实特邀监督员制度，建立绩效评价常态机制，突出正向激励和刚性约束，发挥目标管理绩效考评“指挥棒”作用，确保民生工程建好用好。

**（四）严格责任落实。**强化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财政牵头、部门主管、市县实施责任体系，细化并签订目标责任状，压实责任传导；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上下贯通、联动互动，切实以责任落实加快构建经济强、百姓富、生态美的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淮北民生发展新格局。